



I 部註釋：

1. 若股份曾以超過一
請填上根據《上市
請列出所有須根據
報表」內識別有陽
露。然而，若因在
在計算上市發行人
何股份；該最早
如上市發行人的形
如購回股份：
■ 「發行股份」
■ 「已發行股份」
7. 如贖回股份：
■ 「發行股份」
■ 「已發行股份」
■ 「每股發行價」
8. 期終結存日期為真

II.

A. 購回報告

交易日	購回證券數目	購回方式 (註)
11/3/2013	820,000	深圳證券交
合共	<u>820,000</u>	

B. 以貴交易所為第一上市地的發行人的其他資料

1. 本年內至今天為止(自普通決議案通過以來)在
2. 自決議案通過日期以來在貴交易所購回的證券
比

((a) x 100)
已發行股本

我們確認，上文A部所述於貴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是根據
任何重大變動。我們亦確認，上文A部所述於另一家證券交

II 部註釋：請註明是於本交易所、另一家證券交易所(列明)

呈交者：尹同遠
(姓名)

職銜：執行董事
(董事、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)